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碰撞责任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 C00016330922016102422652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沿海内河渔船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,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,保险渔船在航行或作业中发生碰撞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本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除本保险列明的内容外,主险合同条款的其他条款适用于本附加险。